证券代码: 872684 证券简称: 台州检测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 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 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 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四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一)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二)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 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收提名,承诺 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四)根据股东会表决程序,在股东会上进行表决。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任职期 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 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 方案:(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 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管理公司信 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为所 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 况,进行讨论、评估;(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授 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该等授权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 式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 应当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且有利于公司科学决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重 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

使。 对于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借款,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一)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事项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 易,且 超过 300 万元。(二)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1、《公司章程》 第 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2、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 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 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2)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 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 股东会审批。(三)应由董事会审议的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 规定之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四)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如下:(1)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 元。

第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报告; (五)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享有对公司投资、资产处置、贷款等事项决策的权力;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第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一条 临时会议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五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天发出开会通知。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

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 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的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以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 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提请会议主持人 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

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但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 回避的其他情形。在上述情形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 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 事, 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会议记录人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将表决结果通知各董事。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九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 为准。

**第三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记录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还可以视需要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 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 披露义务负责人、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出席会议的 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 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 内容。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或

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依照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董事会决议进行公告、备案或披露。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专人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应当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案的执行和反馈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 "以下"、"过"、 "低于"等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